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006號

原告 東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政諭

被告賴春蘭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
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
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○0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
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）。

二、被告黃彩綿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1 日

書記官 李宜娟